

彰化縣 103 年度心理評量教師培訓

【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研習】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縣 103 年度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高本縣辦理特殊教育鑑定作業之測驗準確度。
- 二、培訓本縣心評人員鑑定特殊教育學生時，運用新版智力量表之技術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特教資源中心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3 年 9 月 11、12、13 日（共計三天，全日）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特教中心 4 樓會議室

陸、參加對象資格，錄取 50 名：

- 一、本縣國中小校內尚未具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資格之教師。
- 二、本縣國中小校內心評施測平均份數超過 7 份之學校。
- 三、本縣國中小階段之特教教師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9/4 前至教育處雲端「資料填報區」，提報參訓人員名單。特教中心將於 9/5 下班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請錄取教師於 9/9 前至特教通報網完成報名。

捌、課程及講師：

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第一天 (11/6)	8:30— 9:00	人員報到	
	9:00—12:00 3小時	WISC-IV 中文版 理論架構與施測說明	彰師大 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
	12:00—13:30	午餐、休息	
	13:30—16:30 3小時	WISC-IV 中文版 施測演練與結果解釋	
	16:30—	賦歸-人員簽退	

時間		課程名稱		講師
第二天 (9/12)	8:30— 9:00	人員報到 (泰和國小)		
	9:00— 11:00 2小時	施測實作 (個案一)	每名參訓人員將實測二名幼兒，共計100名學生參與本次研習實測。	彰師大 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
	11:00— 12:00 1小時	分數統計與分析		
	12:00— 13:30	午餐、休息		
	13:30— 15:30 2小時	施測實作 (個案二)		
	15:30— 16:30 1小時	分數統計與分析		
	16:30—	賦歸-人員簽退		

時間		課程名稱		講師
第三天 (9/13)	8:30— 9:00	人員報到		
	9:00— 12:00 3小時	WISC-IV 中文版 診斷分析		彰師大 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
	12:00— 13:30	午餐、休息		
	13:30— 16:30 3小時	WISC-IV 中文版 診斷報告撰寫		
	16:30—	賦歸-人員簽退		

玖、核發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加且通過施測報告分析撰寫者，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發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（第四版）證書乙紙。
- 二、研習期間恕無法請假，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遲到 1 小時以上視為無法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即退訓，並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- 三、教師參與本研習後有義務協助本縣進行特殊學生之鑑定工作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拾壹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二、因本研習需進行實作施測，參訓教師應完成指定之兩位個案施測。
- 三、儲備心評教師培訓，有義務接受本府調派施測。
- 四、心評人員平均施測份數及校內身障特教師持證比率，都將列為未來特殊教育評鑑參考指標之一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提升專業知能。

五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